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2,720,626.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231,576.38份	6,430,489,050.41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形成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结构配置。 2.久期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重要指标,在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趋势预测的前提下,制定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组合的久期,以最大程度获取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在整体配置策略和久期策略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1)跨市场套利。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变量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间转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相对较长期限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6.现金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戴辉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10-66160958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08
传真		021-50598018	010-6615955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9,125.13	110,329,615.47	2,581,921.44	53,670,669.10	2,198,651.34	64,644,332.53
本期利润	3,219,125.13	110,329,615.47	2,581,921.44	53,670,669.10	2,198,651.34	64,644,332.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704%	3.7194%	3.6840%	3.9317%	2.5177%	2.764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31,576.38	6,430,489,050.41	361,726,151.98	2,586,743,770.20	50,287,045.81	1,393,871,049.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63%	0.0021%	0.3450%	0.0000%	0.3413%	0.0021%
过去六个月	1.4550%	0.0023%	0.6900%	0.0000%	0.7650%	0.0023%
过去一年	3.4704%	0.0024%	1.3688%	0.0000%	2.1016%	0.0024%
过去三年	9.9726%	0.0034%	4.1100%	0.0000%	5.8626%	0.0034%
过去五年	19.8396%	0.0053%	6.8475%	0.0000%	12.9921%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639%	0.0051%	8.1263%	0.0000%	16.0376%	0.005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长安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69%	0.0021%	0.3450%	0.0000%	0.4019%	0.0021%
过去六个月	1.5774%	0.0023%	0.6900%	0.0000%	0.8874%	0.0023%
过去一年	3.7194%	0.0024%	1.3688%	0.0000%	2.3506%	0.0024%
过去三年	10.8517%	0.0034%	4.1100%	0.0000%	6.7417%	0.0034%
过去五年	21.2938%	0.0053%	6.8475%	0.0000%	14.4463%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535%	0.0051%	8.1263%	0.0000%	17.8272%	0.005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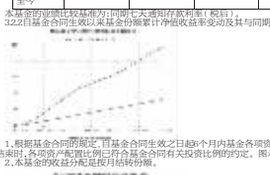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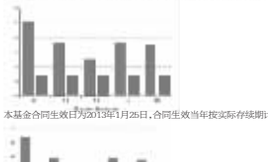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五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长安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3,787,222.88	650,120.08	-1,218,217.83	3,219,125.13	-
2017年	2,376,217.83	402,998.92	-197,295.31	2,581,921.44	-
2016年	2,689,947.83	251,884.70	-743,181.19	2,198,651.34	-
合计	8,853,388.54	1,305,003.70	-2,158,694.33	7,999,697.91	-

长安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98,229,058.49	8,667,989.85	3,372,567.13	110,329,615.47	-
2017年	47,381,560.94	4,119,144.83	2,169,963.33	53,670,669.10	-
2016年	57,214,372.94	8,536,011.14	-1,106,051.55	64,644,332.53	-
合计	202,884,992.37	21,323,145.82	4,436,478.91	228,644,617.10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89号文)的批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3,358,765.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证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2会计投资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政部颁布的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成本表现,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按实际利率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整个预期存续期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票面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同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响价格,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调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债券,本基金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估值日市场交易的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提,并于会计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成人(期末)价值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基金日按实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和票息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现债券应计第一次往之本日息的剩余期,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回购协议成交日内采用直线法。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相关管费率费用摊盖原则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实际期限计提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债权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摊销提前方法,待摊成限额计入基金损益。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期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零或负数时,当期基金不宣布收益,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庆元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以货币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期限基金份额获得免收申购费;投资者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削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期间基金份额不足时,则以收益将之抵扣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期间基金款中扣除,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日与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日与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分配政告

本基金以内阁组长结构、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未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其他需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估算结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拆出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程,根据文件规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全面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证券市场发行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其他资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证券市场发行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其他资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发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应税费税务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8年12月31日5,193,261.60元

2017年12月31日5,397,850.52元

2016年12月31日5,397,850.52元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93%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长安春华秋实11号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纯照精选1期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纯照聚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丰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弘硕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长安基金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长安久铭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长安久期债券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长安源乐晟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公司-工行-长安东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信托6号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西元2号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拾贝投资信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拾贝投资信元4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拾贝投资信元5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拾贝投资信元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世真信宏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世真信宏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私募证券基金2号(和聚)明珠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基金拾贝投资信元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资产伟业